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8] 35号

**关于继续开展校外专家教育教学报告（讲座）工作**

**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和海洋大学筹建工作，促进校企联合培养工作的开展，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意见的要求，把社会及企业对人才需求的信息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学校及广大师生，依据学校制定的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报告（讲座）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此项工作。

按照学校总体工作安排，本学期请各院（系、部）依照文件精神继续开展此项工作。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本学期举办1或2次教育教学专项报告（含讲座），重点开展涉海洋类及应用型大学建设相关报告。开展此项工作前，请依照文件准备好相关的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。无完备的备案材料者将不予经费报销。望各院（系、部）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校教字〔2014〕35号关于印发《教育教学报告（讲

座）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2018年8月28日